

## 基督徒婚姻观

婚姻是神所设立的。神说：「那人独居不好，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。」于是神采取行动为人造配偶，成为他的帮助者。可见婚姻是神所设立的。

神为什么要设立婚姻呢？从创 1:26-28, 2:18 及玛 2:15 三处经文中可归纳出三点：其一，互为终身伴侣，一起服事神；其二，成家立业，操练管理；其三，传宗接代，得虔诚的后裔。

神视婚姻为一个盟约关系，这种关系有平面与垂直两重意义：于平面关系上，亚当与夏娃彼此相连；而在垂直关系上，此盟约使他们夫妇一起与神连接，神是婚姻的基石与保障。

盟约与合约不同，并非建基于权利与义务，而在那永不断绝的舍己的爱，是一种不计回报及主动付出的关系。在这盟约关系中，夫妻双方是平等的。虽然神给亚当造了个女人来帮助他，但这里的「帮助」，希伯来文是平行的互补的意思，绝没有卑贱或奴役之意。

圣经又说：「因此，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。」这里的「离开」包含着不回头的意思，主要指心理上的独立而言，绝非抛弃之意。离开父母就是要彻底改变自己与父母的关系，结了婚已经是成家立室，应该过自立的生活，在所有人际关系中以配偶为首。至于「连合」，指「黏合在一起」，这非但指肉体的联合，也指思想和感情上的联合。这种连合是一生之久，不可分开，因此基督徒不能离婚。正如太 19:6 中耶稣强调：「夫妻不再是两个人，乃是一体的了，所以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开。」正如前面提到的婚姻是种盟约，盟约至极，无悔之诺。

保罗提到婚姻，认为那是极大的奥秘，象征基督和教会的关系。基督对教会的爱是永不止息，夫妻间的爱亦是如此。倘若离婚就背离了神所设立的婚姻的意义。耶稣在离婚一事上的教导是：凡休妻的，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，就是叫他作淫妇了，人若娶这被休的妇人，也是犯奸淫了。

圣经中教导婚姻相处之道是爱与顺服。弗 5:22-23 对夫妻的本份各作了较详细的教导。妻子的本份是顺服，这里顺服是积极而非消极的观念，它并不是要妻子成为奴隶，也不等于妻子要盲目的服从，而是因着敬畏神，遵从神的命令，存乐意服事的心、温柔安静的心、凡事感恩的心来顺服自己的丈夫。圣经中形容这种顺服似教会顺服基督一样：为主而活，讨主喜悦。

丈夫的本份是爱妻子，这种爱是无私、舍己、不计回报的，在这点上耶稣基督已经作了榜样。妻子需要丈夫细微的「保养顾惜」，这是一种以耶稣为榜样的舍己之爱。要成全她、呵护她、浇灌她。相信一个爱妻子的丈夫，他的妻子一定是衷心顺服他的。丈夫除了爱妻子外，还有一个很大的责任是作头，即领导者。太 20:28 记载，做领袖的首先要当仆人。所以作头的丈夫应是仆人兼领导者。

婚姻是两性的结合，其首要目的并非生儿育女，而是共同生活，同甘共苦，祸福与共，互依互助。性是为婚姻而造，是圣洁、美好的。神造男女，建立婚姻制度，夫妻在婚姻关系中

享受性生活，是神所赐的福气，也藉此生养儿女，负起延续及繁衍人类生命的责任。夫妻间正常美满的性生活可以避免淫乱。婚姻外的性行为是犯罪的，包括淫念。

综上所述，婚姻是神所赐的礼物，人们藉婚姻体验神的爱和生命的奥秘，活现神与人所立的盟约。盟约的制订，非基于互惠的原则，而在于无条件的相互委身。